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变动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8 日期间，张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1,300 股，其持股比例减少 0.2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7 号）许可，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26,702,2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总股本由 430,618,755 股增加至 457,321,024 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信泰富”)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5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刘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021,300		主动减持 0.24%	
A 股	0		被动稀释 1.57%	
合 计	1,021,300		减少 1.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郁	70,697,682	16.42%	70,697,682	15.46%
张魁	36,400,288	8.45%	35,378,988	7.74%
吉信泰富	9,842,500	2.29%	9,842,500	2.15%
合计持有股份	116,940,470	27.16%	115,919,170	2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40,470	27.16%	115,919,170	2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张魁先生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